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

项目编号： XJHSYZFCG(CS)-2025-01

委 托 方： 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

受 托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北 京

委托方（甲方）：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160 号

项目联系人：邓生荣

职 务：科长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160 号

邮政编码：848011

办公电话：0903-6860311

传 真：0903-6860311

移动电话：18799575566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项目联系人：于佳琳

职 务：科室主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办公电话：010-85128057

传 真：010-85128057

移动电话：15688709982

电子信箱：569212717@qq.com

网 址：<http://www.forestry.gov.cn/sjy/index.html>

经营处服务电话：010-85128059

甲方通过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和田地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项目 成交人，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和田地区县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编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写《和田地区县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编制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1. 交付进度：合同签订 75 日内，交付成果初稿；合同签订 110 日内交付成果成品；若受政策变动、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程序及时间影响，则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2.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 拾 套（7县1市共8册成果为一套）；电子版（光盘） 壹 份。

4. 交付标准：针对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皮山县、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分别编制《和田地区XXX县（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成果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二)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成果后 10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

2.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即表示通过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如：项目背景资料、项目编制必要的矢量数据、需求表格、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二)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便利条件等。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按照甲方要求归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技术资料进行复制、扫描或以其他方式留存。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的总金额为：¥ 18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该金额含乙方为履行本合

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款项。

（二）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即 ¥ 5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2. 乙方提交的规划初稿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 50%，即 ¥ 9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元整）；

3. 规划通过评审后，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印刷本与光盘）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 20%，即 ¥ 36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4.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先开具与该笔支付金额等额的票据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 号：11190701040000625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规划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规划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成果，使本规划编制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规划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且乙方承诺提交的咨询报告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

2. 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如乙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完成修改、完善，或完成修改、完善后的规划编制成果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拾份。若甲方要求增加规划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相应的文印工本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规划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或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规划编制成果或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未能通过评审验收；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相关部门组织评审或意见反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 0.2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甲方的规划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整个规划

周期超过两年时，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对规划周期及规划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提交规划成果或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未能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规划编制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0.2 %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_____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规划编制费用，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无论是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则以

本合同第 1 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邮寄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无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和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产业发展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骆俊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